

# 宣城市发电



发电单位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批盖章 杨云子  
等级 特提·明电 宣人社明电〔2022〕14号 宣机 号

## 关于开展第十三批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社局：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开展第十三批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22〕61号），现就我市开展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下同）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各类企业、从事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以及县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园区均可申请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 具有一定的规模，并具有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

术研究中心）或相应等级的科技研究开发机构；

3.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有一定数量具有高级职称可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本单位全职科研人员），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4. 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对属于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可优先设站。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设站。

## 二、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请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首页（网址：<http://hrss.ah.gov.cn/>，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或者360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在首页“咨询中心”页面“专题专栏”中选择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后，点击“博士后”子系统进行申报和审核。具体申报程序详见操作手册（在“博士后”子系统页面右上方）。

1. 单位申报。申报单位按照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数据真实、有据可查的要求，在系统中认真填写申报材料。从系统中导出生成《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按照属地原则逐级报送和审核。涉密申报材料要做好脱密工作。《申报表》和网上申报材料内容保持一致。

2. 部门审核。各县市区人社局对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后，填写《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申

报表》《推荐报告》统一邮寄至宣城市人社局专技科。

3. 审核批准。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设立，由拟设站单位提出申请，按属地原则经所在地县市区人社局（市直企业报主管部门）同意，送市人社局初审后报省人社厅，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由省人社厅审核批准。

### 三、有关要求

1. 各县市区人社局要做好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政策宣传，认真组织好本地区工作站申报工作，并按照有关要求对申请设站单位认真初审，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在本地区支柱产业、重点发展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内的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申报，对有较好成长性的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积极支持其申报。**县市区择优推荐 1-2 家单位申报，宣城经开区管委会、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推荐申报。**

2. 严格按照时间要求报送，申报单位网上提交材料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市人社局会同相关单位网上审核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不受理纸质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邮寄地址：梅园路 48 号金色阳光大厦 609 室专技科

联系人：冯新年、姚嗣祥

联系电话：0563-3010256

附件：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情况汇总表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情况汇报总表

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序号	申报 单位全称	联系 方式	所属 行业	科研人员构成情况					是否 为高新技术企业	研发机构等级			备注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他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上市	国家级	省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